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68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長芳代

記錄：蔡國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無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提升 107 年縣長、縣議員、鄉（市）長、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效率，馬公市公所提議案山里及西衛里增設投開票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二、鑑於 103 年五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馬公市案山、西衛里所設之各投開票所因選舉人數較多（已逾 1,500 人至 1,600 人），致使開票速度緩慢，影響該市開票時程及計票彙報速率。為使本縣選務工作執行順利並提昇整體計票時效，馬公市公所以 106 年 9 月 7 日馬民字第 1060103843 號函建請增設投開票所，經研議擬在該兩里增設投開票所，方式如下：

- 馬公市案山里原設 1 個投開票所，擬增設 1 所，調整為 2 所。如附件 1
- 馬公市西衛里原設 3 個投開票所，擬增設 1 或 2 所，調整

為 4 或 5 所。如附件 2

委員討論意見：

- 主席：1. 建議增設投開票所之馬公市公所來文文號應於提案表說明中敘明。
2. 案山里投開票所以往開票速度最慢的原因應該與主任管理員能力有關，未來主任管理員派任應慎選。
3. 建議增設澎湖科技大學投開票所部分，如果要設置的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建議不要由該校教職員或學生擔任，因他們大概都有特定支持對象，該校學生已具選舉權，教師可能影響學生投票行為。再假設候選人有該校校友，屆時是否會有影響選舉公平性情形發生，甚至連本會立場都會遭受質疑，是否設置應慎重考量。

鄭委員玉玲：

1. 增設澎湖科技大學投開票所部分應徵詢該校意見。
2. 增設投開票所應考量預算是否足夠。

楊委員國夫：增設投開票所應就投票人數、地點等全盤考量。

黃委員國佐：主席所提到的設置澎湖科技大學投開票所會產生的一些選舉公正性問題，應慎重考量。

決議：

1. 案山里照建議方案調整為 2 投開票所，西衛里調整為 4 個投開票所，澎湖科技大學投開票所暫不設置。
2. 明年地方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前，再全縣檢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關於 107 年委員會會議召開日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中選人字第 1053750370 號函示：為強化所屬選舉委員會委員會會議之功能，請確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委員會會議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如附件）。

二、為利於委員提早安排計畫行程，避免影響兼職費支給問題，經洽詢各縣市選委會，開會次數不一，擬提出以下開會日程方案供討論：

- (一)每月召開一次
- (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三)有議案時召開
- (四)其他

委員討論意見：

楊委員國夫：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有議案再加開臨時會。每三個月召開時間可以預先排定，利於行程安排。

黃委員國佐：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不開會的空檔時間不要太長。

鄭委員玉玲：每月召開的話，上班的委員有請假的困擾。

林委員興傑：召開時間固定，利於事先購買返澎機票。

主席：開委員會若沒討論議題及重點，沒有意義，建議有議案時召開，若中央選舉委員會有意見再討論。

決議：有議案時召開。

九、臨時動議：無

十、意見交換：

主席：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組織修編屬重大事項，相關業務單位應提出報告，讓委員瞭解編制情形。

陳主任雅靜：本會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地方選舉委員會編制表作組織調整，原行政室人員依職務分派第一組、第四組，原行政室室主任改派第一組專員。

十一、主席結論：略

十二、散會：上午 10 時。